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建議變更董事長及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候任董事的履歷.....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其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或「候任董事」	指	王聰，建議選舉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能源」	指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津燃華潤之間接控股公司
「天津能源財務」	指	天津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董事長)

唐潔女士

孫良傳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天津市

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非執行董事：

吳芳女士

關娜女士

張鏡涵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

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先生

玉建軍先生

郭家利先生

敬啟者：

建議變更董事長及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關於建議變更董事長及董事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候任董事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變更董事長及董事

誠如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所公佈，陳濤先生為向他的其他工作安排投放時間，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他的辭任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新董事後、於該會議結束時生效。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選舉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以替代陳先生。

假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推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擬推選王先生為董事長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候任董事的履歷及建議酬金載於本通函附錄。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根據章程，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濤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王聰先生的履歷

王聰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東北電力學院（現為東北電力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王先生是津燃華潤的財務總監。他於從事供熱及／或能源業務的企業（如天津陳塘熱電有限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及天津市津能濱海熱電有限公司）擁有逾19年工作經驗。該等工作經驗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於天津能源任職，曾擔任（其中包括）財務部經理助理，並晉升為財務部副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他亦擔任天津能源財務的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天津能源財務的總經理。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亦出任由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所控制或投資企業之董事或監事（包括於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於天津市津能管業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假若獲選，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上述服務合同，王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基本酬金人民幣50,000元（王先生已表明其將放棄該酬金），並將有權收取退休金供款、福利及酌情花紅。他的薪酬待遇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並經計及他在本集團將承擔的職務及責任、其個人資歷及經驗、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中國的市場薪酬標準及條件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王先生已確認，除已在本通函所披露外，(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ii)他現時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他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現時他沒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已在本通函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需提請股東垂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王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批准其服務合同及處理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濤

中國，天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期間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 (d)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有權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e)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